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5执13517号

申请执行人：____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____路____号____层。

负责人：张____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韩____，____，19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，____族，户籍地黑龙江省____市____区____组。

被执行人：赵____，____，19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，____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闵行区____路____弄____号____室。

本院在执行（2019）沪0115民初60180号____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韩____、赵____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过程中，被执行人未按生效判决履行义务。本院在执行过程中依法查封被执行人赵____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50弄89号406室房地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赵____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50弄89号406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海琪
审 判 员 曹志敏
审 判 员 薛 春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姚卓人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